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

上訴人 謝煥睿

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

吳宜珊律師

被上訴人 邱秀英

訴訟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7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將其所有房屋出租予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賢，謝○賢在該屋跳樓死亡，上訴人為其繼承人之一。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及所陳，謝○賢擔任之職務、智識程度、就醫紀錄、國泰綜合醫院門診病歷、遺書、LINE對話截圖、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等件，參互以觀，堪認謝志賢明瞭自我身心狀況，於自殺時有識別能力，可預見自殺將導致該房屋成為凶宅，造成價值貶損，至少具有間接故意存在，其以此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致房屋價值減損。從而，被上訴人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於繼承謝志賢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為確保裁判之一致性，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83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黃 書 苑

08 法官 呂 淑 玲

09 法官 陶 亞 琴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